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喻雯（原名許秋華、許淑樺）

代 理 人 劉彥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李莉菁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代 理 人 楊紋卉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劉或辰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2 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喻雯（原名許秋華、許淑樺）不予免責。

25 理 由

2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3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3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4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6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7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8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9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0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2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3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4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5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6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7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8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許喻雯（原名許秋華、許淑樺）前向各  
20 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私人借貸，致積  
21 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1,228,653元（見本院民國113  
22 年11月27日橋院甯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101號債權  
23 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11月間向最大債權  
24 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惟  
25 於112年11月30日前置協商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  
26 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聲請人自113  
27 年10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  
28 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再經  
29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30 10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31 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任職於世紀大旅社，依  
03 113年10月至同年12月間薪資轉帳紀錄所示，此期間薪資總  
04 額為85,868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28,623元，而其名下僅有  
05 91年出廠無殘值車輛、投資現值210元，於113年度申報所得  
06 為315,962元，核113年度每月平均所得26,330元，勞工保險  
07 投保薪資28,800元等情，業經其於114年7月11日調查時陳明  
08 在卷，並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3年度稅  
09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14年7月23日陳報(二)狀所  
10 附薪資轉帳紀錄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  
11 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薪資轉帳紀錄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  
12 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薪資轉帳紀錄所示每月平均薪資  
13 28,623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即113年10月  
14 至同年12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15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17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18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19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20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21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22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23 標準為14,419元，1.2倍則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  
24 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  
25 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依上開標  
26 準計算，應為可採。則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27 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11,3  
28 20元（計算式： $28,623 - 17,303 = 11,320$ ），符合消債條例  
29 第133條前段規定。

30 (三)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1年1月至112年12月）  
31 收支部分：

01 1.聲請人主張自111年1月至112年10月間，任職於香堤實業有  
02 限公司，以轉帳方式領薪，此期間薪資所得共計849,649  
03 元，核每月薪資約38,620元；自112年11月至同年12月間，  
04 任職於愛菲爾汽車旅館有限公司，以現金方式領薪，此期間  
05 薪資所得共計48,954元，核每月薪資約24,477元等情，有11  
06 4年7月23日陳報(二)狀所附薪資單、薪資轉帳紀錄附卷可稽，  
07 是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共898,603元（計算式：849,64  
08 9+48,954=898,603）。

09 2.而支出部分，111、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均為14,4  
10 19元，1.2倍則為17,30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  
11 費為16,500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可參，尚低於上開  
12 各年度標準，應為可採，是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每月必  
13 要生活費用約為396,000元（計算式：16,500×24月=396,00  
14 0）。

15 3.基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所  
16 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502,603元（計算式：898,603—  
17 396,000=502,603）。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未獲任何分配，顯  
18 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  
19 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  
20 責之情形。

21 (四)聲請人自111年1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本院復查無聲請  
22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債權  
23 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  
24 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  
25 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2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27 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  
28 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  
29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  
30 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31 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詳

01 如附表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之規定，可再  
02 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4 民 事 庭 法 官 饒 佩 妮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07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08 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0 書 記 官 郭 南 宏

11 《附錄法條》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13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  
14 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15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7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18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  
19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0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21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元)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 受償金額 (新臺幣/ 元)	依消債條例第 141條繼續清 償可再聲請免 責金額 (新臺幣/元)	依消債條例第1 42條繼續清償 可再聲請免責 金額 (新臺幣/元)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43,272	3.52%	0	17,701	8,654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73,503	5.98%	0	30,068	14,701

(續上頁)

01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56,552	4.6%	0	23,134	11,310
凱基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64,439	5.24%	0	26,360	12,888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603,434	49.11%	0	246,846	120,687
台灣樂天信用 卡股份有限公 司	37,676	3.07%	0	15,412	7,535
劉彧辰	349,777	28.48%	0	143,083	69,955
合 計	1,228,653	100%	0	502,604	245,730